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下溪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下溪里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 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周勝騰	47 年 9 月 11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平和國民小 學。 二、永年中學。	一、第20、21屆下溪里:里 長 二、第七屆下溪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長	爭取建設繁榮下溪 認真、骨力為民服務 年輕、有魄力、勇於承擔
2		陳福來	47 年 2 月 26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虎尾中溪國 小畢業二、虎尾國中畢 業三、中國海專畢 業		一、北極殿週邊環境改善。 二、入口印象,環境綠美化。 三、配合社區,照顧弱勢家庭。 四、服務鄉民,隨叫隨到。 五、下溪有事,就是我的事。
3		李安二	33 年 8 月 26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嘉義農專二年制農業工程科畢業	民國53年虎尾鎮公所中山里 里幹事 台糖公司斗六糖廠評價13職 等領班 虎尾糖廠評價14職等領班退 休 虎尾鎮公所農經課田間調查 員	1. 加強社區老人關懷。 2. 改善社區環境清潔,提升生活品質。 3. 推動敦親睦鄰促進里民和諧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一、投票時間:

民國 111年 11月 26日 (星期六)上午 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 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 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 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 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 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 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 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

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 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 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 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 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 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防疫新生活 18 0800-024099 照通後再接 4 檢學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500萬元

號

次

相

片

欄

選

人姓.

名

欄

號

相

片

姓

名

LINE @383trvqw